**2017-2018学年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团支部活动经费报销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团支部活动经费使用，提高学生活动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各团支部活动顺利进行，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团支部活动经费报销要求通知如下：

1、团支部活动经费是指各团支部在组织主题团日活动等团建活动中产生的交通费、物资购买费、保险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团支部活动经费的标准为原则上每个团支部每学年不超过1000元，报销时需严格按照支部活动实际开销进行，不得弄虚作假。

2、学院团支部活动经费下拨至各团总支。建议各团总支结合团日活动的开展在4-5月完成活动报销。各团支部需按照要求准备好材料，纸质版上交至对应辅导员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jucstw@126.com](mailto: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jucstw@126.com)，邮件名为“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本科生/研究生+XXX团支部活动经费报销”。

团支部需要上交的材料如下：

1. 活动经费对应的纸质发票（发票要求见第三部分）；
2. 浙江大学报销汇总单（附件1，纸质版一式一份）；
3. 浙江大学学生活动预决算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一份）；
4. 新闻稿、活动总结等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电子版）；
5. 浙江大学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报销申请表（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用于留档）。

3、报销发票要求：

1. 发票开具日期需为2018年。
2. 可报销项目详见《浙江大学学生活动预决算表》，其中市内交通费部分，同一辆市内出租车发票限用一张，原则上不包括聚餐费用。
3. 网购物品报销需要提交：①网购订单信息截图打印件，②支付凭证截图打印件，③纸质发票。其中①②截图中订单编号、支付交易号付款时间、订单金额必须清晰且完全对应；纸质发票基本信息与①②截图中一致，且必须盖有清晰的发票专用章。
4. 发票名称（抬头）及纳税人识别号必须正确。

发票抬头：浙江大学

税号：12100000470095016Q

1. 发票背后必须有两名活动参与人的签名。

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团委

2018年4月